

证券代码：87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024.9276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445,80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203,775.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42,025.34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	---------------	----------------	-----------	-----------------

1	电能质量监测治理 综合产品生产项目	10,524.20	742.52	7.06%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10,524.20	742.52	-	-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现有投入主要为募投项目中研发项目涉及的购买相关软硬件设备及人员薪资。受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推进有所放缓。考虑到工程建设、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需要一定的周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结合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经审议确认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募投延期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

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